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哲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0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哲瑋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相當於新臺幣貳佰玖拾元之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吳哲瑋明知其無資力亦無支付車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凌晨3時40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與建國路口，攔停搭乘陳萬進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計程車），指示陳萬進開車前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40巷8號，致陳萬進陷於錯誤，誤信吳哲瑋將於抵達上址後按跳錶計價支付車資，而按指示載運吳哲瑋前往，並於同日凌晨4時許抵達上址。吳哲瑋到達上址後，始向陳萬進表示其無力支付車資，並以其向友人商借金錢未果，請陳萬進當日晚上再至上址收取車資。然陳萬進依約至上址取款，吳哲瑋即失聯，經陳萬進多次聯繫吳哲瑋未果，始悉受騙，吳哲瑋以此方式詐得等同車資新臺幣（下同）290元之載送服務利益。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吳哲瑋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搭乘上開車輛，迄未支付車資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上開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我當日本來要跟我爸爸拿錢支付計程車資，但爸爸剛好不在，我有跟告訴人陳萬進講隔天再聯絡，後來聯絡不上，我無詐欺得利之故意云云。經查：

01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萬進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被告下車時表示
02 身上沒錢，要去跟同事借錢付車資，後續表示借不到，並給
03 我他的身分證，且告訴我當日晚上7時許會跟我聯繫。我問
04 被告為什麼沒錢還要搭車，被告沒有回答。嗣後我在晚上8
05 時許打給被告，被告沒有接聽等語（見偵卷第17頁及背面、
06 第47頁、第61頁及背面），並有現場照片可佐（見偵卷第21
07 頁及背面），足認被告於招攬計程車時身上未帶有現金，待
08 告訴人要求其支付車資時，仍託言向同事借款，嗣後亦未依
09 約聯繫告訴人，顯見被告主觀上明知自己並無資力、無法償
10 付計程車資，竟仍招攬計程車，其有詐騙告訴人以車輛搭載
11 至目的地之獲取不法利益意圖甚明。

12 (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在搭乘前就知道自己身上沒有錢可以
13 付，我因為我當時喝醉了，都搞不清楚狀況，我有把身分證
14 給告訴人，但沒有印象有無互留電話，我不知道告訴人電話
15 等語（見偵卷第7頁背面）；於偵訊時改稱：我知道我沒有
16 錢，但我要回家，本來想請家人幫忙付，但家人不在，我後
17 來聯絡不到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53頁背面至55頁）；於本
18 院訊問時又改稱：我有跟告訴人隔天聯繫，後來聯繫不上，
19 我是請告訴人隔天撥電話給我，告訴人有打電話給我，我沒
20 有接到，我搭車時身上沒有錢，當天回到住家時，門都鎖
21 著，不能回去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20至221頁）；嗣後再
22 改稱：我當天是沒有帶錢，凌晨坐車回到家裡，剛好家裡沒
23 有人，我是要跟我爸爸拿錢，但爸爸那天剛好不在，我有跟
24 告訴人講隔天再聯絡，我有借我的身分證給告訴人拍攝，後
25 來聯絡不上告訴人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52至253頁），被
26 告就當日究係因無法進入住處，還是進入住處後其父不在而
27 無法支付車資等節，前後不一，顯難採信。況依一般生活經
28 驗及經濟交易常態，乘客搭乘計程車，在通常觀念上即認為
29 其對於車資具有支付能力，若自始不具付款真意，使駕駛依
30 常情誤認其有支付意願並提供載運，顯然係利用駕駛之錯
31 誤，而達到獲取載運服務之利益。是被告明知其無足夠現金

01 支付車資之情況下，仍攔搭告訴人所駕駛之計程車，下車後
02 又託言要去借款，以此方式誑騙告訴人，被告客觀上亦確有
03 施用詐術之行為甚明。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洵屬臨訟卸責之詞，本院無從採
05 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部分：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並無給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竟仍要求告訴人駕
09 駛計程車搭載其前往指定之目的地，使告訴人無從收取車
10 資，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11 害，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酌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
12 飾詞狡辯，推諉卸責，其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參酌被告自陳
13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生
14 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取得相當於290元
20 利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未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24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5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
26 當理由不到庭，惟本院認被告所犯本案應論科拘役已見前
27 述，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法
29 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0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